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磁科技”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2、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5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国元证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87倍（截止2020年5月11日，T-3日）。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5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3、按本次发行新股1,767万股、发行价格20.00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34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394.4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945.6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4、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龙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4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龙磁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35”。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767万股。网上发行1,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人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5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5.4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5,34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945.6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5月12日（T-2日）在《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6、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5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5月12日（T-2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龙磁科技	指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	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0年5月14日
T+2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即2020年5月18日
《发行公告》	指《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767万股，网上发行1,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人和国元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20年5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0年5月12日，周二）	披露《招股说明书》、刊登《上市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5月13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5月14日，周四）	网上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5月15日，周五）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0年5月18日，周一）	刊登《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5月19日，周二）	认购资金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
T+4日 （2020年5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0年5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3.87倍。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5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龙磁科技”；申购代码为“30083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年5月14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767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5月14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767万股“龙磁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5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0年5月12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0年5月14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0年5月1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15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5月15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5月1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网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网上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1、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2、中止发行的措施

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尽快公告中止发行安排。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股份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十三）余股包销

网上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向投资者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庐江县郭河镇工业区
电话：	0551-62865268
传真：	0551-62865200
联系人：	何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8167151、68167152
传真：	0551-62207365、62207366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市场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42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1,767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5月1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龙磁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35”。

（2）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0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5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5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2020年5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3.87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0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0.56倍，低于2020年5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按本次发行新股1,767万股、发行价格20.00元/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5,340.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7,394.4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7,945.6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3、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媒体报道，针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提出疑问，公司及时对报道内容进行核实，现就主要问题做如下澄清说明。

一、关于更正年报、半年报事项的说明

文章中指出公司连续发出9份更正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披露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审计报告的更正公告》（2020-023），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公告的年报、半年报数据与当年公告的审计报告中同一科目有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共5处不一致的信息。经核实，系公司财务工作人员失误导致的年报格式不全、数字抄写错误或抄写串行所致，公司将更正后的年报、半年报报告全文重新公告。为方便投资者审阅，公司将历年定期报告配套的摘要也一并予以公告（共计4项摘要报告），但摘要内容并未更正任何内容。该更正过程经公司审计机构确认，具体详见2020年3月5日公司公告。

二、关于子公司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若天新材料”）的情况说明

2.1关于若天新材料实缴出资时间的说明

文章中指出公司收购若天新材料，实缴注册资金时未履行审批程序。

2016年8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收购若天新材料6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6-014）。根据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莞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713603号），2016年9月9日，若天新材料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事宜。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实缴出资到位，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嘉澳环保实缴出资时间是2018年5月7日。天眼查信息显示“嘉澳环保于2016年7月1日实际缴纳注册资本1200万元，变更后占若天新材料60%的股份”与事实不符，公司已经联系天眼查进行错误更正。

2.2关于溢价收购若天新材料的情况说明

文章中指出溢价300%收购若天新材料，不具合理性。

若天新材料为国内知名从事环保型钙锌稳定剂研发、生产、销售的规模化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环保稳定剂与公司环保增塑剂具有较强的协同作用，下游客户均为PVC加工制造企业，若天新材料的加入能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线，协同效应明显。为共同做大、做强塑料助剂业务，实现双方资源优势共享和企业共赢，公司决定收购若天新材料。公司在收购若天新材料时估值4200万元，业绩承诺要求系：若天新材料原股东需2016年（9-12月）-2020年完成扣非后净利润每年分别如下：140万元、483万元、555万元、639万元、735万元，如在上述时间内未完成净利润约定，老股东需要补偿。2016年（9-12月）-2019年每年实现净利润169.66万元、398.85万元、632.64万元、742.20万元，目前看整体业绩承诺的完成率达到106.95%，公司并购若天新材的估值具有合理性。

2.3关于并购若天新材料2个月内增加2130万应收款问题的说明

文章中指出公司收购若天新材料2个月内应收款增加较多。

2130万元应收款中有2100万元系公司应付股权增资款。根据公司与若天新材料原股东签署的股权协议约定：公司对若天新材料的增资款分5个阶段、分批支付：正式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增资款500万元；若天新材料厂区完成搬迁至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300万元（若天新材料原东莞产房土地等系租赁所得，租赁合同已到期，若天新材料客户中相当比例集中在江浙沪区域，为充分实现产业协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与若天新材料协商并购后将生产基地搬迁至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生产设备稳定生产3个月后，支付300万元；2017年完成半年度审计工作后，支付800万元；完成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后，支付剩余款项200万元；在2016年8月31日若天新材料根据协议尚未收到嘉澳的增资款，列支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导致应收款项和所有者权益科目同时增加2100万元，总资产增加2100万元。

2.4关于若天新材料年产2万吨项目投资金额的说明

文章中指出相关材料显示若天新材料年产2万吨钙锌稳定剂投资金额与2019年年报固定资产相差较大。

为长期规划，若天新材料原计划在洲泉镇新申请土地实施年产2万吨环保钙锌复合热稳定剂项目，后因新申请土地未落实，实际采用租赁意愿现有厂房、土地的形式实施年产1万吨环保稳定剂项目，尚未形成2万吨的生产能力，因而固定资产投资未达到2200万元，与实际投资吻合。

2.5关于收购若天新材料履行程序的说明

文章中指出收购若天新材料属于重大投资，未经审批，程序不合规。

为优化公司环保型塑料助剂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以更好地回报股东，公司拟向若天新材料出资2100万元认购其新增1000万元出资额，同时以420万元对价受让洪少鸿持有若天新材料200万元出资额。此次增资完成后，若天新材料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公司将持有若天新材料1200万元出资额暨60%的股权，成为若天新材料的控股股东。具体详见2016年8月25日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公告》（2016-013）。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6-014）。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金额未超出董事会的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关于重大收购未披露审计和评估报告的说明

文章中指出公司收购若天新材料未披露重大审计和评估报告。

公司并购若天新材料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收购若天新材料前出具了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的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1050008号】，由于标的公司原房产土地系租赁所得，租赁期即将到期，因而公司未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三、关于子公司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洲环保”）的情况说明

3.1关于并购子公司明洲环保的情况说明

文章中指出工商资料和天眼查显示，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公司已成为明洲环保的股东。

明洲环保成立于2011年12月，主要生产经营环保氯代增塑剂产品。与公司产品同属于环保型增塑剂领域，且具备良好的增塑性能和经济效益。氯代脂肪酸甲酯产品既可以直接作为环保型增塑剂产品销售，又能够为公司生产的环保型复合增塑剂提供优质的复配原料，是对公司产品结构的进一步充实，有利于公司满足下游客户多层次的需求，进而能够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201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201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根据万隆评报字（2013）第1134号《评估报告》，明洲环保于评估基准日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5,187.20万元。考虑到明洲环保自2011年底成立以来在土地使用权获取、基础设施批建、投资项目批建等多方面的筹备工作成熟，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交易价格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予以一定的溢价，最终确定为6000万元，公司一次性现金支付股权转让款，不设置业绩承诺。以上内容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下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嘉澳环保于2013年9月2日对明洲环保实缴出资5000万元。天眼查信息显示“嘉澳环保于2012年9月10日实际缴纳注册资本5000万元，变更后占明洲环保100%的股份”公司已经联系天眼查进行错误更正。

3.2关于明洲环保技改时间较长的说明

文章中指出公司投入6000万元现金收购筹建中的明洲环保，却花了将近两年多的时间建设的最新生产线，投产不到一年就出现各种问题进行技改。

具体详见2019年年度报告中关于明洲环保技改过程的披露。

四、关于2018年报中关联往来的说明

文章中指出公司未详细披露个子公司具体的关联往来款。

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中已对公司相关子公司明洲环保、若天新材料和济宁嘉澳鼎新的“关联方往来”中详细披露。并于2019年3月5日公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其中对子公司关联方往来情况有详细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的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